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上午10:15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易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同时,公司对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4年8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提高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本次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四)交易期限: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二)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循此制度执行,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并由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进行。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由公司资金部评估衍生品的业务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提交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审批。涉及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了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目前,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说明:(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对应转增前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49,368,955股的0.0672%;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及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7.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1.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4年7月30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0股。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36、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263,890,562.37元,相比2022年营业收入2,593,407,723.13元增长25.85%。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
个人考核结果	个人考核系数	
合格	10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2日。鉴于1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7名调整为211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8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240万股调整为227.5万股。

2、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39,4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1.31元/股。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对应转增前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9,000股(对应转增前3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690,955股剔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26,968股后的1,042,76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81元/股。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00股(对应转增前2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9日;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6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2%(对应转增前504,000股);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	2,352,000	705,600	1,646,4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089,390	31.65	-705,600	331,383,790	3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5	705,600	717,985,165	68.42
三、总股本	1,049,368,955	100	-	1,049,368,955	1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4月24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4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2,240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9,440股,公司总股本由205,436,419股减少至205,386,979股。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5、传真号码:0591-87861155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603383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782,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2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严孟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孙井刚先生通讯参会,独立董事保红珊女士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刘建宝先生通讯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18,211	99.9330	29,314	0.0306	34,820	0.036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2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3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451,2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12,087.42元。

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将35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966股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82,932,201股减少至882,451,235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后,2023年度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0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82,112,087.42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临2024-025号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37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30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3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35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5%,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947,411	6.42%	1.59%	否	2024-8-2	2027-8-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否	2024-8-2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4年8月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73,710,584	17,540,167	73.32%	23.0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4年8月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459,888,550	4,841.63%	326.62%
合计	236,920,262	31.46%	2,519,451,364	1,063.42%	334.53%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发来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告知函》,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其名称已由"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国控集团转发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按照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2023年第45次会议、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精神,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国控集团变更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环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主要内容为:交投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尚在审查过程中。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8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84号)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7日